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设计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2025年5月29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19.940"，北纬 40°39'50.31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项目对现有磁选铁精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尾矿库和球磨机、破碎机、分级机装载机生产设备，新购置安装浮选槽、浓密机、过滤机、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建设浮选萤石矿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萤石矿 7.5 万吨，年产萤石精粉约 2.5 万吨。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原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关于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104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05MA0D108N3W。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 万元。

验收范围：浮选萤石矿生产线工程（不包括原完成建设并验收的尾矿处理处置工程与设施）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

郭晓成

郭晓成

孙大林

(1)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置于生产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同一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投料口粉尘

项目投料口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投料口为封闭式，且在投料过程中设置雾炮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尘粉尘的产生。

(3) 原料、成品堆存粉尘

原料堆用苫布遮盖，并设置雾炮洒水抑尘。少量小粒径的面状物料存放于建设完成的原料仓内，可有效防止成品堆起尘。

项目建设成品密闭仓，将成品堆放至成品仓内，可有效防止成品堆起尘。

(4) 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出入场地的道路通过水泥硬化、道路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项目运输道路起尘量较小。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选矿废水送完成建设并验收的尾矿干排工序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3、噪声

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球磨机、过滤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源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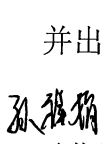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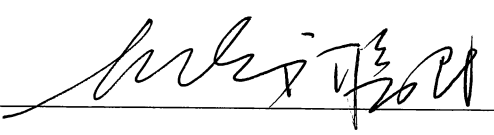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砂、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

尾矿滤饼外售至建材企业。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4）678）。

验收组：     
2 

1、废气

生产车间排放口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其他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工序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原料储存管理;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提升环保水平;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编写。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孙雅娟

李维青

郭家成

验收组组长:

2025年5月29日

验收组:

李维青

孙小林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李振清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经 理	李振清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孙富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	高工	孙富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南国英
环评单位	郭家成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郭家成
检测单位	孙雅娟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雅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振清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经 理	李振清
设计施工单位	孙大林	连云港腾云机械有限公司	经 理	孙大林